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及代理辦法

106.06.06 105 學年度醫研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6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8.31 107 學年度醫研所第 1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

- 第 1 條 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
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所或所屬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且本所教師互選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院長推薦委員人數。
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所長到任日止。
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得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 第 3 條 遴選委員須於新任所長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所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遴選之作業及結果應予保密。
- 第 4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 5 條 所長候選人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
未具本校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其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第 6 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 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 服務表現及績效。
- 第 7 條 遴選程序：
一、 徵求所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 所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三、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
四、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 第 8 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以續任，應儘速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遴選。
- 第 9 條 所長職務出缺代理，由所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所長。代理所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第 10 條 所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所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6.06.06 105 學年度醫研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6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8.31 107 學年度醫研所第 1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p>第 1 條</p> <p>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同現行條文	<p>第 2 條</p> <p>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p> <p>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所或所屬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且本所教師互選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院長推薦委員人數。</p> <p>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所長到任日止。</p> <p>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得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p> <p>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p>	
同現行條文	<p>第 3 條</p> <p>遴選委員須於新任所長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所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p> <p>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遴選之作業及結果應予保密。</p>	
<p>第四條</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為通過。</p>	<p>第 4 條</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修正條文內容，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同現行條文	<p>第 5 條</p> <p>所長候選人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p> <p>未具本校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其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p>	

同現行條文	<p>第 6 條</p> <p>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p> <p>一、 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p> <p>二、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p> <p>三、 服務表現及績效。</p>	
同現行條文	<p>第 7 條</p> <p>遴選程序：</p> <p>一、 徵求所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p> <p>二、 所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p> <p>三、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p> <p>四、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p>	
同現行條文	<p>第 8 條</p>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以續任，應儘速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遴選。</p>	
同現行條文	<p>第 9 條</p> <p>所長職務出缺代理，由所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所長。代理所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p>	
同現行條文	<p>第 10 條</p> <p>所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所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p>	
同現行條文	<p>第 11 條</p> <p>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同現行條文	<p>第 12 條</p> <p>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